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沈巨塵先生清華獎學金選拔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係依「沈巨塵先生清華獎學金」設置要點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施行期限自106(含)學年度至108(含)學年度止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與獎助內容

(一)獎勵對象：限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，以本院招生考試入學、甄試入學及逕行修讀之非在職進修者為優先。

(二)獎助內容：

1.優秀學生研究獎學金：

(1)博士班：3名，其中1名優先給雙聯博士學生，每名新台幣8萬元，分10個月平均發放。

(2)碩士班及學碩士預研究生：3名，每名新台幣4萬元，分10個月平均發放。

(3)學士班：3名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，分10個月平均發放。

2.論文發表獎勵金：

(1)本院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於本院進行研究，其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Impact Factor高於5.0或於該領域排名前20%之期刊論文、且通訊作者為本院專任教師者，得於修業期間提出申請，每次給予新台幣2萬元至5萬元之獎勵，以獎勵3次為限。

(2)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本院進行研究，其在修業期間或續留本院就讀碩博士二年內，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Impact Factor高於5.0或於該領域排名前20%之期刊論文、且通訊作者為本院專任教師者，得於修業期間提出申請。每次給予新台幣2萬元至5萬元之獎勵，以獎勵3次為限。

第四條 選拔方式：

(一)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學碩士預研究生申請優秀學生研究獎學金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本院所系相關辦法審查評定，院行政會議核備，送校核發本獎學金。

(二)學士班申請優秀學生研究獎學金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本院獎勵大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，由本院所系相關辦法審查評定，院行政會議核備，送校核發本獎學金。

(三)申請論文發表獎勵金者，於論文發表後一年內，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系、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沈氏基金會審查及頒獎。

第五條 獲獎人應配合參加本院校外招生座談會等事宜，進行心得分享。同時應配合校方提供相關學習表現，以提供捐贈單位沈氏基金會酌參。

第六條 博士生領取本獎學金後，亦得兼領研究計畫助理之薪資，或領取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捐贈單位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